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4248

號

次

本

廳

戰時營業
預算
編審
辦法

中華民國

1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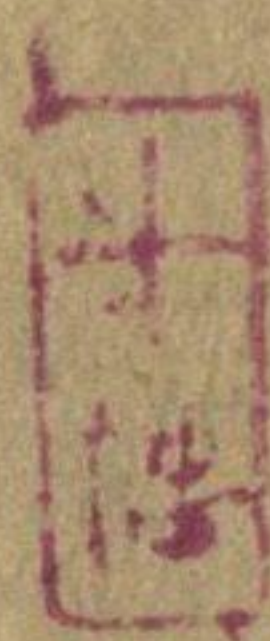
1944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732

10 9 8 7 6 5 4 3 2 1

契
事

本
案
文

件
附
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51512 56956

附
件
數
目
附
註

速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奉令頒發時業案預身編審辦法及戰時營業案決算編審辦法仰
遵照由。

廳建字第
56956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各工礦廠
煤礦廠

類別

附件

如文

九
五

稿擬稿

陳翰方

徐若霖
阮克親

九
五

中華民國卅二年

檔案

施廳建會
字第

字第

56956

號

號

九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九月	月
廿	日	日	日	日	日	十二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戰時營業案決算編審辦法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三十二年九月十日省會字第七零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頒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及戰時營
業決算編審辦法仰遵照等因

二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及各縣知事

仰遵照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局

沈屬各

工廠

煤礦

勸業

分儀卷



附砂卷眉會字第 703 號訓令一併戰時警業預集編

審辦法戰時警業決集編審辦法各一份。

廳長譚

○

○

3

事由擬辦批示

事奉 行政院令頒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及戰時營業
由 史纂編審辦法令仰遵辦
件 捌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十日省令字第一〇三號

奉

行政院三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令頒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及
十一年省令字第一〇三號訓令頒發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及

✓
此時營業決算編審辦法到院查上用辦法兩種均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除分行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外

令行令仰遵照辦理并分別轉飭所屬各處遵照在案此令

附註：本案已令令各府各廳處及鄂東鄂北行署駐湖日報社湖北省銀行

各專署

石令

建設廳

附註：發此時其案預備編審辦法此時業已編審辦法各一份

主席陳誠

秘書長 高元勳
財政部 胡仁庵

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八次會議通過

一、戰時公債^有營業預算編審辦法辦理。

二、前條所稱之公有營業預算由中央機關及其所轄市政府主管者而言。縣及省縣市政府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另訂之。

三、第二級機關單位營業預算奉到中央核定施政方針及各類歲出入總數後應即飭所屬營業機關於九月十五日前編造營業計劃及概算。

四、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收到所屬營業計劃及概算後應於十五日內核轉中央計局及主審審查加註意見隨時彙報第一級主管機關。十五日內核轉中央計局及主

計處於十五日內核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本年度自開始尚未奉核定。得由第二級主管機關主任令飭所屬營業決定數先予執行。

五、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營業概算由主計處分類彙編。擬定附所屬單位預算隨時送交立法院審議。由國民政府公布以令令行之。

六、前項營業概算應具報表及新概算表及有附附件。

均應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及格式經列後自應照案支出及營業外支出
按其性質劃分為管理費用業務費用及其他費用附表說明

七、業務費用在年度中各項撥入比例增減時應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准伸縮並
報至第二級主管機關備案並通知會計處及財政部

八、公私合辦事業應由第一級主管機關核定行編入總預算之數列報其政府資本佔
百分之五以上者應編具營業概算並經會計處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九、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戰時營業決算大綱審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通過

一 戰時公有營業決算大綱審辦法 依本辦法辦理

二 公有營業決算大綱於每年六月底辦理結算一次十月底辦理全年度決算一次

三 公有營業之結算除彙編記錄外並編製損益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連同

第二級主管機關審核

四 公有營業機關之決算彙編記錄及表

一 損益表

二 資產負債平衡表

三 盈虧撥補表

四 資產收支表

五 營業報告表

前項決算表應依決算法定期限編成呈由該管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其有彙編之營業者應彙編為合併決算連同彙編決算一併送核其母體彙編者即將彙編

決算之修正由主計處核轉審計部審查。

五 凡各行政機關決算之事項係預算科目編入之不得遺漏。

六 營業決算應照業務預算編定按管理費用業務費用（包括間接成本）及其他費用劃分並與預算數相比較俾業務費用得不受預算之拘束。

七 縣及有縣市政府之各種營業決算其編定辦法另定之。

八 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